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2024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载明将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股权激励”，现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并于6月13日首次实施了回购。

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683.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9%；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6975.2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

购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自身实际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拟将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后，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等指标，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回购方案未实施完毕，故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确定。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 日